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有關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年度業績的補充資料
及
拖欠償還貸款

茲提述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經審核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經審核業績及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審核保留意見

解決無法表示意見的行動計劃

為解決可能構成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疑問的不確定因素，並就本公司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而言，本公司已採取並擬繼續實施以下措施緩解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現金流，其中包括：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嚴格控制各種成本，務求業務達致盈利及正現金流；

(i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本集團已提取新貸款人民幣286.8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期內所取得新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千元*
逾期	**67,322**
於以下期間內屆滿：	
1至3個月	**4,080**
4至6個月	**34,000**
7至9個月	**93,378**
10至12個月	**88,000**
總計	**286,780**

(iii) 根據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最近的溝通，預期債券持有人將於屆滿時將全部可換股債券延期。該債券持有人認購本金總額為465.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計息，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到期；

(iv) 根據本集團與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最近的溝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尚未清償貸款總額為人民幣896.9百萬元的貸款人已口頭或書面同意重續尚未清償貸款或延長尚未清償貸款的償還期限。就總額為人民幣306.7百萬元的餘下貸款而言，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貸款人仍在協商，以協定於屆滿時重續尚未清償貸款或延長尚未清償貸款的償還期限；及

(v)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正與多家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磋商，以籌集資金償還現有貸款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審核保留意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其或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將會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的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移除無法表示意見

於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將考慮有關持續經營事宜的無法表示意見，並將負責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及情況評估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

於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持續經營能力時，管理層將考慮(i)上述行動計劃的結果；(ii)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財務狀況及業務情況；及(iii)本集團業務於新冠疫情後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恢復速度。

假設上述所有行動計劃可按計劃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且有證據證明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本公司相信核數師將能於發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意見時移除無法表示意見。然而，由於本公司仍在實施上述行動，故就能否於下一財政年度移除無法表示意見而言，本公司暫時仍無法向核數師取得意見／評估。

拖欠還款

誠如經審核業績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2,691.8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的逾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89.6百萬元及人民幣1,203.6百萬元。下表載列逾期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賬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千元***
逾期：		
1個月	289,695	**522,521**
2至3個月	–	**177,377**
4至6個月	–	**431,022**
7至12個月	–	**72,678**
總計	289,695	**1,203,598**

於經審核業績日期，本集團已與27家銀行及貸款人訂立58份貸款協議，彼等已提供貸款總額人民幣1,203.6百萬元。就此，本集團已開始與多家銀行及其他貸款人協商申請豁免或延期。根據本集團與多家銀行及貸款人最近的溝通，該等銀行及貸款人並無改變延長本集團尚未清償貸款期限的意向。

交叉違約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述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可換股債券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可換股債券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可換股債券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到期本金總額為215.0百萬港元的6.8%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經審核業績日期，本公司未能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利息7.3百萬港元(「**不付款**」)，亦未能償還逾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203.6百萬元(「**交叉違約**」)。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受託人可全權酌情及倘當時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不少於25%的持有人書面要求，或倘由債券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指示，則須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可換股債券變成即時到期及償還，包括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連同截至該日應計但尚未支付利息。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可換股債券不付款通知，得悉因不付款而導致可換股債券條款項下的違約事件發生及持續存在。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與受託人最近的溝通，可換股債券利息付款期限預期將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底前，而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提早償還可換股債券的通知。

有關企業管治報告的進一步資料

誠如年報「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財務報告責任」一段所載，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項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謹此就獨立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發出的無法表示意見提供額外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人民幣970.2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達人民幣1,687.3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為人民幣3,023.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89.7百萬元已逾期，未根據借款協議規定的還款時間表支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逾期金額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203.6百萬元。根據本集團若干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規定，本集團借款的任何違約均可能導致該等借款的交叉違約。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違約，原合約還款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可換股債券人民幣160.4百萬元被視為交叉違約，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基於上述狀況，連同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的其他狀況，獨立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無法表示意見。

然而，有關審核保留意見對本集團日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經作出適當查詢及評估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資源繼續經營。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且並不知悉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項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此外，本集團已採取並實施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的部分行動計劃改善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應付其到期負債。然而，上述行動計劃的結果受多種不確定性影響。有關不確定性的詳情亦載於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或適當時候就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貸款協議違約事件或違反情況的任何發展及最新資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肖述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肖述、何軍及謝金龍；非執行董事為王曉冬；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婧、劉子祥及陳玉成。